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机构：莒南县财政局

部门名称：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评价机构：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 2022 年度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莒南县新闻出版广电局、莒南县文物局牌子，归口县委宣传部领导。

（二）人员编制情况

截至 2022 年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及下设机构编制人数 83 人，其中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核定编制 12 名，实有 15 人；莒南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核定编制 6 名，实有人员 5 名；莒南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核定编制 43 名，实有人员 42 名；莒南县文物保护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实有人员 14 名；莒南县旅游推广中心核定编制 8 名，实有人员 7 名。

（三）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 预算收入

年初预算收入 1,95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年末决算收入 2,34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7.43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预算支出

年初预算支出 1,956.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7.02 万元，分别为人员经费 1,253.9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3.03 万元；项目支出 609.08 万元。

年末决算支出 2,341.13 万元，基本支出 1,498.96 万元，分别为人员经费 1,448.6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50.35 万元，项目支出 842.17 万元；无结转和结余。

（四）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对部门职能、部门专项支出、《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工作计划和总结》等资料的研读，评价组以职能分类为基础，梳理其中重点核心职能，结合年度安排及年度工作计划，提炼出年度履职目标及重点工作，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履职目标见下表。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1	指导推进各级文化馆（站）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在馆舍面积、图书藏量、活动开展、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建设提升；充分利用各级公益场馆、微博、微信等，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传播；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各级文化馆（站）免费开放	组织展览、公益培训辅导、群众文化活动等各类公益活动项目，创新服务品牌，提高服务质量，促进群众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	文化馆组织展览≥2 场次、公益培训辅导≥14 期、各类群众文化活动≥5 场次、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95%
	指导推进各级图书馆、文化馆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在馆舍面积、图书藏量、活动开展、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建设提升。充分利用各级公益场馆、微博、微信等，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传播。	图书馆免费开放	更新器材设备、日常维修，图书购置，图书馆讲座、培训次数	开展群文活动≤16 场次、举办活动及时率和好评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95%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城市书房建设	建设城市书房数量、建设情况、工程进度、成本情况、可持续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建设城市书房 1 个、建设完成率 100%、工程进度、可持续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等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维持全国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分中心和尼山书院政策维护运转、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举行活动次数、活动开展情况、工作进度、成本可控性、可持续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举行活动场次 ≥ 5 场次、更新电脑设备 ≥ 10 台、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可持续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等
	组织开展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全县非遗保护人员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记录，并确立和建立名录；组织开展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示、展演等非遗宣传和传播工作。	加强对非遗的挖掘和保护，组织新非遗项目的认定和管理；推进非遗进景区、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	非遗培训场次、非遗活动场次、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非遗培训 ≥ 4 场次、非遗活动 ≥ 8 场次、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等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戏曲进校园、秧歌大赛、民间艺术团展演、广场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	开展活动次数、节目质量、演出完成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开展活动 ≥ 4 场次、节目质量合格率 $\geq 95\%$ 、演出完成及时率 100%、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等
	指导全县文艺创作生产。指导专业文艺院团发展，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鲜明地方特色的文艺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推进《莒南艺苑》创作期刊	《莒南艺苑》编辑、出版期刊数量	编辑出版期刊 2 期、出版及时率 100%、可持续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等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65 岁以上农村老人购买有线电视服务	为全县所有 65 岁以上农村老人提供有线电视免费收视服务	有线电视安装户数为 16466 户、覆盖面 100%、收视频道 ≥ 35 个、安装率 100%、信号故障维修率 100%、满意度 $\geq 95\%$
2	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消费新动能，引导、扩大全县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发放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	参与企业数量 ≥ 10 家、消费券领取使用率 $\geq 90\%$ 、发放及时率 100%、社会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加强文化旅游市场宣传推介，组织协调举办大型旅游营销、重大旅游节庆和会展旅游等活动，积极推动文化	加强文化旅游市场宣传推介	举办文化体育旅游节庆活动，制作旅游宣传画册、折页等旅游宣传品	旅游宣传推介≥5次、媒体报道≥2次、节庆活动≥2次、旅游标识牌数量≥2个、各类活动及时性100%、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95%
	指导重点文化、旅游设施建设	指导重点文化、旅游设施建设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标识	
	编制《莒南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编制《莒南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编制规划数量、编制完成率、编制成本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编制规划1个、编制完成及时率100%、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文旅市场管理	抓好文旅市场专项行动、随机抽查、日常巡查、举报办理等	巡查监管覆盖率、市场安全情况、市场整体环境和形象、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巡查监管覆盖率100%、市场安全情况、市场整体环境和形象、服务对象满意度≥95%等
3	文物保护	管理保护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负责全县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	全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情况	县级以上文保单位数量137个、监控维护365天、安装标志碑≤30处、安装监控≤30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95%
	博物馆免费开放	做好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为公众提供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馆藏文物、举办展览及活动情况	举办临时展览≤5场次、举办研学活动≥5场次、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95%
4	指导监管电影放映工作。	老放映员补助发放工作	老放映员补助人数、每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一年每人每月补助金额、补助发放及时率、老放映员满意度等	老放映员补助人数、每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一年每人每月补助20元、补助发放及时率100%、老放映员满意度≥95%
5	指导和组织实施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工程。	农家书屋图书补充更新	每年每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种类、册数，图书正版率，图书更新及时率	更新补充图书种类≥60种，册数≥10000册，正版率和及时率均为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按照莒南县财政局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目标设置、资金资源配置、部门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发现问题，

提出建议，促进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配置资金资源，推动部门整体绩效提升。

（二）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我们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莒南财预〔2023〕14 号），同时结合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实际情况，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围绕部门整体战略和职责目标设置、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分为以资金为主线的管理性指标和以业务为主线的产出类指标。在构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框架时，也响应了政策要求，将目标体系分为 2 个模块，分别为以资金管理为脉络的“共性指标体系”和以部门履职效能为脉络的“个性指标体系”，以便于更精确地对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整体绩效进行评价。各级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总体评价结论及意见

（一）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评价组对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

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7.1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总体评价意见

战略和职责目标：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 2022 年度工作计划、《整体战略目标表》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工作计划清晰明确，整体统筹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契合，但是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指标填报与实际运行情况不匹配。

资金资源配置：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基本合理，项目支出纳入预算管理，部门项目预算与重点任务匹配。

管理效率：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编制流程较为规范，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较高，部门制度体系较为完善。

运行成本：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人均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等控制力度较好，部门运行成本和人员数量保持在合理水平。

履职效能：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从文旅设施建设和服务；旅游发展、推广与宣传、旅游团队奖励、文旅市场管理；文物工作；电影放映；农家书屋补充更新等方面有效落实了国家统一部署和部门职责，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可持续发展能力：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围绕文旅融合、景点新建改造、基础设施提升等方面，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激发文旅消费潜力，争创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打

造红色文旅融合发展新高地，深度发掘和利用莒南富集厚重的红色文化资源；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满足个性化、多样化的文旅需求，努力开创文化和旅游工作新局面。

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受益对象对于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的总体满意度为 91.57%，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提高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设置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规划目标表，但是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指标填报与实际运行情况不匹配，如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规划目标表未对重点文旅项目建设进行填报。

五、相关建议

（一）把握部门核心战略定位和核心业务，规范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部门进一步完善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意识，提高绩效目标质量，要压实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完整性的审核责任，认真制定产出数量、质量指标，最大程度量化效益指标，提高指标内容和部门工作任务的匹配度。

一是提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重视度，组织绩效目标专题研究或培训，规范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填报，设定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

二是结合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

职责、工作规划及指导意见，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编制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与项目年度实施内容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对应，全面完整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